

车 347 辆。驾驶员 6928 人。非机动车 140310 辆,其中:自行车 123510 辆、板车 16800 辆。市区主要街道路口的交通流量为:机动车每小时 6900 辆。为加强交通管理,1951 年 2 月,实行江西省人民政府颁发的《江西省城市暂行交通规则》和《江西省城市违犯交通规则暂行罚则》。1955 年,根据公安部的有关规定,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市公安局发布《城市交通规则实施细则》。1960 年 7 月 31 日又公布了《城市交通规则补充规定》。1975 年 10 月,市革委发布《关于加强交通管理,维护交通安全的通令》。进行线路调整,分散车辆流量。1978 年 3 月,将马鞍山、夜叉坞机动车的行驶路线改为单行线。1979 年 1 月 1 日,对珠山路、中山路、胜利路、莲社路、风景路 5 条街的行车作出规定:每天 7 时至 20 时禁止未经特准的非机动板车通行,使非机动板车流量由原来的每小时 340 辆(次),下降为 178 辆(次)。

珠山路是城市交通管理的重点线路。1980 年 9 月 1 日规定:禁止各种机动板车通行,限制粪便板车和持有珠山路通行证的大型货车的通行时间。1981 年 1 月 1 日规定:机动车除装卸货物、上下乘客外,一律不准在珠山路停放。为了维护珠山路的正常交通秩序,保持路面清洁卫生,有利于人民群众健康,自 1982 年 3 月起,禁止机动板车在中山路、中华路、风景路、胜利路、环塘路(莲花塘至宾馆)、莲社路、人民路行驶。1983 年 5 月规定:在中山路、中华路、人民路、风景路、胜利路、解放路、马鞍山路、昌江大桥、珠山路新桥等线段,大型机动车实行单向行驶;中山路、中华路、沿江东路,一切机动车辆(除按指定地点装卸货物、上下乘客外),一律不得随意停放。10 月 1 日,对珠山大桥路面的交通安全管理作出规定:每天自 6 时至 21 时,禁止各类拖拉机、机动板车、人力板车通行;凡通过大桥东首坡地段的各种机动车辆,必须减速行驶。1984 年 12 月 1 日起,限制大型货车、板车在珠山路通行。1985 年 4 月 1 日,规定机动车在珠山路禁鸣喇叭。8 月 1 日,在大桥东首建立机动车临时停车点。

对驾驶员的管理逐步加强。1983 年 9 月以前,交警大队主要采取安全监督性的管理。1959 年,对全市驾驶人员进行编组,规定周四安全学习日。1978 年,建立机动车驾驶员登记卡。1980 年,派出交通民警到各单位与驾驶员一起学习、讨论,寻查行车事故隐患,制订安全行车措施。1982 年 8 月 1 日,实施《机动车驾驶员违章扣分暂行处理办法》,增强驾驶员安全行车的责任感。1983 年 9 月 10 日,接管交通监理部门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管理业务,包括对驾驶员进行考核、教育、培训、核发驾驶证、审验等。一改过去社会上零散自学车辆驾驶的现象。

第三节 事故处理

1951 年以来,市公安交通管理机构,协同交通监理部门处理城区、公路的交通事故。1957 年开始承担查处城区一切交通事故,并协助交通监理部门处理郊区农村公路重大交通事故。1983 年 9 月起,负责查处城乡道路的一切交通事故。

对于交通事故的处理,解放初期,依照公安部、交通部和江西省颁发的有关管理规则的规定,首先是勘察事故现场,现场访问,进行技术鉴定;然后,根据占有的证据进行分析研究,分清责任,作出处理。处理事故的原则是:对违章和发生交通事故的人,以教育为主,并根据情节轻重,态度好坏,区分初犯或屡犯,分别给予警告、罚款、吊销驾驶执照、拘留直

至追究刑事责任;对于迫使、纵容他人违章以及发生事故后畏罪潜逃或伪造现场者从严处理;对蓄意破坏交通秩序、制造交通事故者坚决予以打击。

历年来交通事故时有发生,事故最多的一年达 351 次,死亡人数最多的一年达 59 人,经济损失最多的一年达 13.4 万元。其中典型的事故有:

因车出故障未停车检查导致翻车的。1968 年 4 月 4 日下午 3 时 30 分,省汽车运输局驻景德镇办事处 701 车队司机喻××,驾驶载有 43 名旅客的 12—01811 号解放牌货车,从南昌返回景德镇。当车行至鲇鱼山一带,因汽车横拉杆右端丝口脱落,车出现偏行现象,司机未停车检查,导致方向盘失去操纵,汽车翻入公路右侧的七里桥小溪中,引起汽车着火燃烧,造成死亡 10 人,重伤 8 人,轻伤 17 人的恶果。

因与小火车争道引起碰车的。197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 时,市工业局司机王××驾驶解放牌汽车,经柳家湾公路与小铁路的交叉路口时,同小火车抢道,致使汽车和小火车相撞,结果重伤 6 人,轻伤 1 人,汽车报废,火车机件损坏,铁轨被破坏近 30 米,经济损失达 5 万余元。

因让车不减速造成三车碰撞的。1974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时 40 分,铁四局运输处车队司机海××驾驶 18—81130 号解放牌货车在景祁公路行驶,市公安局司机驾驶 12—70072 号桐木岭牌小车,鸣号超车,尾随数公里。海的驾驶作风恶劣,一直不让超车,当二车行至景祁线 269 公里+29 公尺的蛟潭公社芹坑口弯道处,公安局小车超车后,又恰遇铁四局运输处车队姚××驾驶 12—72069 号解放牌货车迎面驶来。此时,公安局司机按规定鸣了号,减了速,可是,海却不减速,不鸣号,将车头碰撞在公安局小车右角处,致小车横撞在姚的汽车油箱上,引起着火,造成烧死 1 人,重伤 4 人,烧毁汽车 2 辆,经济损失达 31600 余元。

因无照偷开汽车碰死人的。1977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20 分,市南区电瓷厂司机傅××驾驶的 12—71711 号货车,停在燃料总店第六门市部门口装煤球。傅因提货进门市部找人,汽车开关锁匙没有带走,门市部营业员周××乘机扒进驾驶室,私自开动汽车。由于周不懂驾驶技术,致使汽车向左作弧形冲行,将对面路边行人江××碰伤后死亡。周惊慌失措,误将油门当刹车使用,致汽车冲上人行道将行人方鉴泉挤压在煤球厂围墙上身亡。

因冒险抢过水面桥造成翻车的。1982 年 6 月 20 日上午 7 时 13 分,市公共汽车公司司机胡××驾驶 12—72019 号公共汽车,从仙槎煤矿运载 48 名学生及带队老师到市 740 厂参加考试。车行至景涌公路 0+150 米左右的黄泥头桥南首,正遇洪水猛涨,桥面已浸水约一尺,冒险过桥。当汽车行至桥面(桥长 71 米)23.87 米处,方向盘失灵,向左翻入河中。造成死亡 34 人,受伤 3 人,车辆损坏。

因会车不减速导致翻车的。1985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6 时 20 分,市建筑服务公司司机徐××,驾驶自购的 72—72918 号井岗山牌货车,从昌江大桥下装石子,运往焦化煤汽厂,车厢内载有 4 名随车装卸工,当行至南山公路渡峰坑地段,与迎面一汽车互闭大灯交会时,由于徐会车未减速,向右偏让过大,使汽车向路面右边沿翻入深为 36 米的河边,造成死亡 1 人,重伤 3 人,车辆报废。

1949~1985年景德镇市车辆和交通事故统计表

单位:辆、人、千元

年份	车 辆 数										交通事故						
	机 动 车							非 机 动 车			次 数	死 亡 人 数	受 伤 人 数	经 济 损 失	增 长 率 (%)		
	载 货 汽 车	载 客 汽 车	特 种 汽 车	拖 拉 机	摩 托 车	合 计	增 长 率 (%)	自 行 车	板 车	合 计							
1949	3					3											
1950	5					5	67	45									
1951	8					8	60				35		32				
1952	26					26	225				95	1	1	2.44	171		
1953	36		3			39	50				11	1	20		-88		
1954	46		6			52	33				91		91		727		
1955	59		6			65	25				51		51		-44		
1956	62		12			74	14				86	1	35	3.6	69		
1957	65	5	22			92	24				20			1.7	-76		
1958	66	6	22			94	2	2653*	2579	5232	25	2	11	1.2	25		
1959	136	27	23			186	98				68	5	35	717	172		
1960	136	27	24			187	1				59	15	32	4.5	-13		
1961	158	27	24			209	12		7500		41	10	29	11.9	-31		
1962	182	28	28		35	273	31		6209		8		10	1.7	-80		
1963	227	38	32		40	337	23	7603	8276	15879	31	15	20	9.3	288		
1964	212	33	30		42	317	-6		6218		84	2	72	49	171		
1965	222	38	28			288	-9	9500	8921	18421							
1966	250	38	60			348	21	13257	7161	20418							

年 份	车 辆 数										交通事故				
	机动车							非机动车			次 数	死 亡 人 数	受 伤 人 数	经 济 损 失	增 长 率 (%)
	载 货 汽 车	载 客 汽 车	特 种 汽 车	拖 拉 机	摩 托 车	合 计	增 长 率 (%)	自 行 车	板 车	合 计					
1967	296	41	58			395	14								
1968	362	44	57			463	17								
1969	404	47	55			506	9								
1970	434	52	54			540	7								
1971	533	61	76		51	721	34		1338		127	15	122	85	
1972	612	105	63			780	8				146	15		55.9	15
1973	756	92	132			1132	45				106	12	135	41.0	-27
1974	991	102	184	175	88	1540	36				144	23	98	120	36
1975	1054	118	210	165	105	1652	7				173	27	155	124	20
1976	1137	133	262	167	116	1815	10				167	24	141	99.8	-4
1977	1095	149	348	198	120	1910	5				188	32	141	134	13
1978	1306	276	157	262	142	2143	12				260	24	189	115	38
1979	1291	186	209	270	108	2064	-4				270	35	185	131	4
1980	1369	204	192	328		2093	1	38800			284	32	166	121	5
1981	1591	238	469	387	151	2836	36	63189	16000	79189	267	26	183	102	-6
1982	1851	256	579	546	190	3422	21	76100			257	59	200	32.5	-4
1983	2019	288	561	751	196	3814	12	86967			262	33	170	58.3	2
1984	2071	289	137	991	280	3768	-1	108700			351	34	193	72.2	34
1985	1660	806	252	1268	347	4333	15	123510	16800	40310	323	37	215	90	-8

注：(1)省汽运分局于1959年正式成立。1958年客运均由上饶地区承担。

(2)特种汽车，包括油灌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洒水车、起重车及小型汽车等。